

# 從婦女社會參與看女性角色

姜蘭虹  
何淑慧

## 一、前言

在傳統的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中，女性角色並未被包括在內，或者分開來討論，是因為女性與男性的差異不被強調，而且女性的角色常被學者認為不如男性角色重要，而不受到重視。女性研究的歷史可追溯到六十年代，女權運動在美國的興起，間接促進了女性研究的發展，到今天已成為一門受到肯定而且已漸擴大的學術領域（姜蘭虹，一九八八）。婦女參與社會、社區或團體的角色倍受重視，而有關資料及假設也一一出現，成為女性研究的一環（Stannin & Ryt, 1984: 1）。

社會參與的角色，是女性角色的其中一項。所謂性別角色是指社會根據一個人的性別所規範出來的一套行為模式。女性角色也經常因為不同的社會、經濟結構以及文化背景而改變。一位人類學者在從事泛文化的分析時，使用七個類別來區分性別角色，即母職、職業、妻子、家事、家族、社區以及個人（Oppong, 1985）。臺灣女性的傳統角色是與家庭或家族有密切的關係，近三十餘年來，臺灣經歷有史以來快速的經濟發展和現代化。婦女的教育水準和就業機會提高了許多。婦女的生活範圍，不再只限於家庭，而是在經濟、社會各層面，扮演多元的角色。國內有關於女性角色的研究大多數是與家庭與職業有關，當然也不排除兩種角色間的衝突。至於其他與社會有關的角色，如教育、文化、政治等，研究成果卻非常有限。

本文的目的是在指出婦女在家庭之外所參與的各種活動，包括了政治、經濟及社會參與，並展望其未來在國家發展上的意義。根據有限的文獻及統計資料整理出社會參與的界定、經濟參與、政治參與及社會參與四個部份，再作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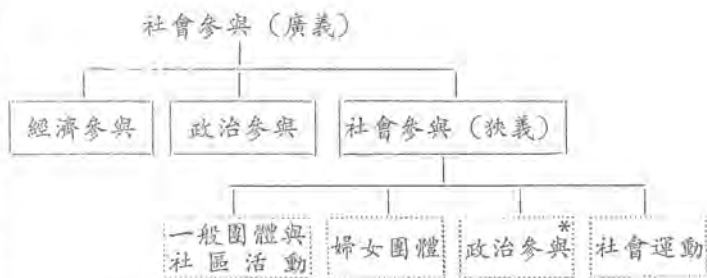
論與建議。

## 二、社會參與的界定

在談到婦女的社會參與現況之前，我們必需先釐清社會參與的範圍。「社會參與」、「經濟參與」或「政治參與」非屬專有名詞，僅是一般常用的慣用語，但它不像後面兩個名詞，一般人對它們的定義，大致上有相當的共識。「社會參與」卻常隨使用者與情境的不同，所指涉的範圍便有很大的差別。基本上大致可區分成廣義與狹義兩種。前者所謂「社會參與」是泛指參與家庭外的社會活動而言，而社會中各種大小活動，又可依其性質，區分成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層面。社會活動有別於家庭活動，因為家庭間的活動原屬於私人的領域（private sphere）而非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如果社會參與是單指對社會中公眾事務等社會性層面事務的參與，便是狹義的社會參與，它又包括社團參與、社區參與與政治參與等。

本文同時考慮這兩方面的意義，全文涵蓋政治、經濟、社會三部份，而以第三部份為討論重點。如此一來，既能提供各界對婦女在家庭外社會層面的參與能有一概性的了解，同時也涵蓋社會參與本身。而根據生活素質研究中心編印的「中華民國第一次社會報告——國民生活素質之評估」分析國人社會參與，主要包括政治參與、社區參與、社團參與及社會運動與集體行為等四類。本研究主要根據此一指標，由於資料的缺乏與限制，將第三部份社會參與分為：一、婦女參與一般團體與社區活動的狀況；二、婦女參與婦女團體活動的型態；三、婦女民眾的政治參與；四、婦女在社會運動的參與等四部份。

本文討論的方式與層次，由以下分析架構呈現：



\* 此部份討論一般婦女民眾在參政權上的行使概況及對政治的關注程度。至於更直接的參政——參選及擔任政治性職位方面，則由第二大部份中討論之。

### 三、經濟參與

在經濟參與上，由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在民國七十六年勞動參與率已高達四六·五四%（社會指標統計，一九八七），雖距離男性之七五·二四%尚有一大段，然若由近年來勞動參與率之變動趨勢觀之，女性在近年間由三九·一四%提昇為四六·五四%，然男性卻是由七七·九九%跌落至七五·二四%。另外由第三產業蓬勃發展的結果，女性就業層面也較以前廣。以行業而論，由農、林、漁業轉而進軍製造業及商業，就職業的分佈型態而言，女性從事過去以男性為主的職業（如建築師、工程師、醫師、電腦程式設計師等）的比例也較以往提高（姜蘭虹，一九八九）。上述的研究及統計資料分析顯示，女性在經濟方面參與在質與量均有大幅度的提昇，由於社會結構的轉變，將來會有更多的女性投入就業市場。但先進國家為例，後工業時代的就業市場仍有明顯的性別隔離（occupational segregation）存在，尚有待社會與女性本身雙方面共同的配合與努力，才能使女性的經濟參與更上一層樓。

### 四、政治參與

在政治參與方面，可分為政治的關注程度及直接擔任公職這二個層面來探討。這部份主要在討論後者，亦即對女性在擔任政府行政首長、民意代表，以

及公務員等公職之分佈現況，略作說明。而廣大婦女民眾對政治關注的程度，則留待社會參與中的第三部份來探討。

在民意代表的選舉上，內政部的資料顯示：在各類選舉上，一般而言，女性的當選率都較男性為高。以最近一次七十五年舉行的增額國代與立委的選舉而言，國代男女當選比為四七·二二%；六四%，而立委男女當選比為五二·八%；五八·三〇%，也是女性高於男性。另外由歷年的當選比趨勢來看，較之現在早年亦有偏高的傾向，有不少高達百分之百。如果我們將以上現象解釋成早期女性的政治競爭能力高於現代女性，以及女性的政治競爭能力比男性強，則不如歸因於現代女性參與政治選舉，出任候選人較往昔多；此外在執政黨的提名上女性較被認為不具競爭能力，較少被提名。女性雖佔人口的一半，但在出任民意代表上仍屬少數。以七十五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及七十四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例，女性當選百分比，分別是：國大一九%；立委九·六%；監委一三·六%；省議員一六·九%；臺北市議員一七·六%；高雄市議員一四·三%；臺灣省縣市議員一五·二%。而在這些當選的婦女中，很少人是依賴保障名額才當選，針對這方面而言，與過去已有顯著的不同，是十分可喜的現象，但是，另一方面而言，當選人數超出保障名額也十分有限，這說明了女性在出任民意代表上，仍普遍偏低，與基本下線所去不遠，尚有待進一步的提昇。在這種情況下，女性的當選率又居高不下，則顯示女性候選人數偏低的事實。而女性參選人數少的原因，除上述政黨提名男女配額的問題外，女性在政治事業上的自我期許水準，也是主要的影響因素之一。

至於在擔任政府行政首長方面，無論是派任或遴選而得。女性在這方面的政治參與，比在民意代表方面更是有如鳳毛麟角。梁雙蓮（一九八八）與李美枝（一九八七）的研究報告，均說明了這些人根本指日可數。以中央部長而言，今年郭婉容上任經濟部長，才出現中華民國第一位女性部長。另外，經由競選而得的地方行政首長臺灣省各縣市市長，女性也僅有二位，只佔三·五%；而鄉鎮縣轄市長，女性僅有六名，佔全省三〇九個鄉鎮市之一·九%。故女性在擔任中央或地方行政首長的比例，較之過去雖不無進展，但在這方面參與的比例，可說微乎其微，遠不及民意代表所佔的席位。

最後，由女性擔任政府行政職位公務員的情形來看，女性公務員在政府機關中所佔的比例，雖逐年增加，已超過四分之一強。但國內研究（張芷雲，一九八七；梁雙蓮，一九八八）指出其教育程度及任職條件，較同職等的男性公務員為高，絕大多數位居委任級五職等以下，佔九〇・二%；而簡任級十職等以上僅佔〇・五%（男性為三・一%），職等普遍偏低。這是十分值得我們重視與思量。

由上述的分析報告中顯示，國內婦女在政治參與上，無論就參與的人數比例、所擔任的角色職位而言，可說仍屬弱勢團體，較婦女在經濟參與的表現，相去甚遠。雖然今日猶待努力的地方尚多，然較之過去，女性在政治參與上，無論是層次或範圍，已有相當的進展，這是值得我們稱慰的。

## 五、社會參與

社會是個體的集合，一個人不能離羣索居，必須與人羣共同生活。而國民積極的參與社會生活，不僅能促進社會資源的充分利用、社會進步和諧，個人也因此能獲得更多的自我成就與福祉。所以，社會參與程度與政治、經濟發展一樣，成為衡量人類生活素質、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

臺灣正值社會轉型期，近年來社會加速變遷，除政治與經濟兩方面皆有些基本重大的變革外，也改變人民對社會參與的重視程度，帶動社會參與的多元化，直接影響婦女社會參與的形式與內涵（Wang, 1987），一方面由背後默默耕耘的型態走向大眾；另一方面由婦女組織的目標與活動上，也可看出國內婦女社會參與，不只在數量上激增，所參與的範圍也擴大。

本文企圖藉由現有既存次級資料的數據或內容分析中，對國內婦女社會參與的現況作初步的說明。在說明國內婦女社會參與現況之前，我們可就社會參與的範圍、功能先作說明。

## 社區參與的範圍

參考香港新婦女協進會（一九八七）的研究報告，社會參與就區域範圍，

從小到大可分為下列三個層次：即1.社區事務：包括鄰里關係、環境衛生、社區設施服務等。例如「守望相助」便屬之。2.地區事務：包括地方選舉、地區交通、醫療問題等。其中「山地難民救援」便屬此一層次的問題。3.社會事務：如中央選舉、教育政策、分發假期、夫婦分報所得稅、行政立法體制與改革等皆屬之。

## 社會參與的活動功能

婦女社會參與的活動功能，以楊蓓（一九八八，四一五）研究中的分類作基礎，參考國內婦女社會參與的實際狀況，可分為下列八大類：1.體育性：包括登山、健身、晨跑等活動。2.娛樂性：包括烹飪、才藝、手工藝、及音樂等。3.智識性：包括思想、知識、專業技術三方面。例如：讀書會，它的主要功能便在此。4.成長性：包括人際關係的調適、人格成長、意識的提昇與自我實現等。5.社會性：滿足情感歸屬、愛的感覺等需求。一般所謂聯誼性團體的主要功能便屬於此範疇。6.服務性：如參與志願工作團體、社會工作等皆屬之。7.解決問題：如從事社會救助、社會改良等層面的工作皆屬之。如近年來所從事的難民救援活動，或婦展、婦女救援協會的成立等，其主要的功能都是以解決個人或社會的問題為導向。8.政治性：包括參與政治性職位、登記候選、投票等。此外，其他因配合政策所作具有宣導性的活動或社會運動，也屬於此一範疇。

前四項是屬於個人取向 (personal orientation)，而後四者則屬於社會取向 (social orientation) 的功能。然無論利己或利他取向的活動，都可直接、間接滿足個人需求。後者可藉由活動作中介的過程，獲得成就感，而達到自信、自尊與自我實踐。

## 國內婦女社會參與的現況

近年來國內婦女社會參與，無論在參與頻率、範圍、與型態上，皆比過去更多更廣，且具多元化的特質。而由參與活動目標的取向上來看，也由侷限於

家庭、初級關係，而進展到次級關係；以促進家庭社會和諧為宗旨，轉為對整個社會的關注。活動也由集中於插花、聯誼、社會服務等軟性的活動，而拓展到自我的實現、人文的關懷、與社會公義的爭取等等。

國內婦女實際參與的社會活動，不外社團、社區活動、社會服務工作、政治活動、社會運動、與配合政策具有宣導性的活動等這幾類。而社團部份又可分為一般團體及婦女組織兩部份。然而婦女在這些活動參與實際的分佈狀況與轉變情形，以及這些參與背後所代表的義涵為何？國內有關的實證研究與資料，尚十分有限。在此僅根據生活素質研究中心分析國人社會參與的四個指標，配合現有的研究文獻與資料，分為(一)婦女參與一般團體與社區活動的狀況；(二)婦女參與婦女團體活動的型態；(三)一般婦女民眾的政治參與；(四)婦女在社會運動的參與等四部份，來對國內婦女社會參與的情況，作初步的說明。

### (一) 婦女參與一般團體與社區活動的狀況

國民對社區的活動參與與否，代表他對社會關心的程度，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辦理之「臺灣地區國民對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向調查」資料（行政院主計處，一九八二：六九—七〇）指出男性的社區活動參與率為二六·三八%，而女性為一八·六九%。此外男女在參與的活動內容上也有不同，男性以「守望相助」居首，佔四四·五五%，「捐款救助貧病」佔四二·六九%居次，「晨跑等活動」居第三。女性則以「捐款救助貧病」居首，佔三七·六八%，「晨跑等活動」居次，佔三〇·九一%，第三則為「土風舞歌唱等活動」佔二八·〇一%。顯示國人在社區參與上普遍偏低，女性比男性更低。女性參與主要圍繞在娛樂性、體育性及慈善捐款等事項。事實上，八成以上的婦女根本並不參與社區活動。

此外，根據楊蓀（一九八九）的研究結果發現，今日婦女在參與活動時，雖仍以娛樂性（包括烹飪、才藝、手工藝、音樂）為主，樣本中高達七九·三%，曾參加過這類活動，其他依次為體育性、智識性、社會服務，分別各佔六六·一%、四八·三%、二八·三%。然而在期望上，她們最希望再參與的卻是智識性，其次才是娛樂性，而以對社會服務參與的意願最低。對社會服務具

有高度參與意願的，多數是四十一歲以上已婚有小孩的家庭主婦。並且，根據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提供的統計資料指出，七十七年十一月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招募的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男性為一、四五一人，女性有一、七六八人，女性佔五四·九%，顯示女性在志願社會服務工作中的比重。故要開發社會服務工作，家庭主婦是個值得注意的重點。

上述的研究指出婦女在參與活動時，最大的阻力是小孩，其次先生。事實上樣本中參加活動取得家人允許與支持的，高達四分之三，顯示家庭因素不只影響婦女在活動上參與的類別，且對活動的參與與否，是有絕大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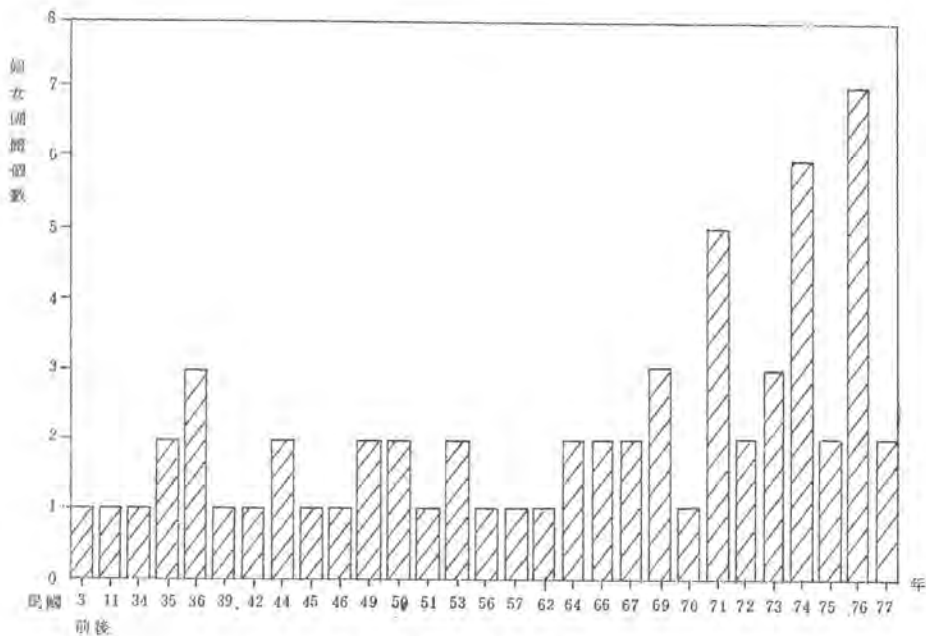
由上述的研究與統計資料說明一般婦女大眾在社區活動與一般團體活動的參與，由過去到現在所參與的主要活動，仍舊以娛樂性居多數，並且參與的阻力與考慮，也是以家庭因素為首，甚至屬於成長性的婦女團體仍無法超越此一概念。並且婦女對社會參與活動內容的選擇，不僅受個人背景、生活環境、個人價值觀與社會意識型態等因素影響，同時隨生命週期的變化，而有不同的選擇。這種選擇可能呈現在她們對目前活動的參與上，也可能呈現在對未來活動參與的期望上。大體而言，一般婦女大眾在社區活動與一般團體活動的參與上，數量雖增加，但參與的主要項目與主要考慮仍屬於家庭取向，與過去並無太大的改變。然而在意識型態上，已有所突破，即希望在個人發展及實現上增強。

### (二) 婦女參與婦女團體活動的型態

在此，我們將藉由對國內婦女團體的發展概況，與主要宗旨、目標、活動等各項的內容分析中，來探討國內婦女在參與婦女團體活動時，所呈現的特色與轉型。

近年來，國內婦女團體組織的成立，有如雨後春筍般，各類型的婦女團體紛紛成立。根據臺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在一九八八年五月，以臺北市為主要範圍，所作的一項調查統計，目前國內共有七十八個（註一）婦女團體。而近年成立的佔三分之一，並且在活動與功能上都很强，充分顯示近年來婦女團體活動的蓬勃發展。

根據臺大婦女研究室（何淑慧，一九八八）另一項調查資料顯示，在所調查訪問的六十一個婦女團體中，其中半數是最近十年來方成立的，而五四・八%是近五年來成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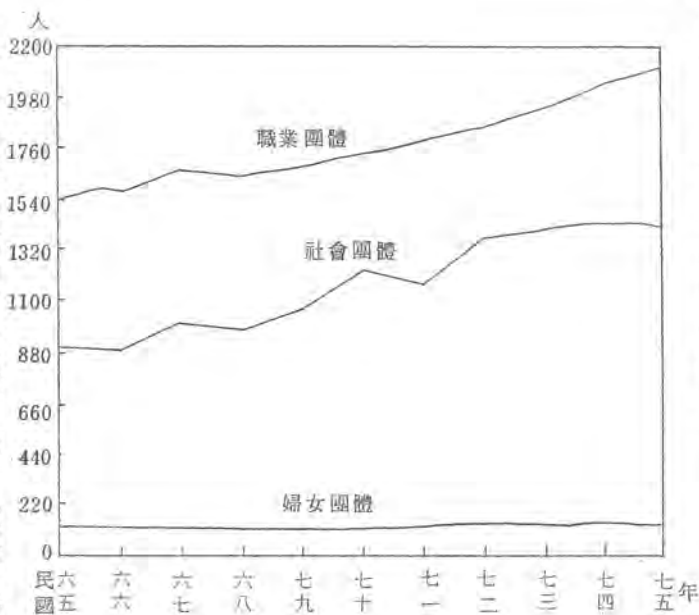


圖一 國內婦女團體成立時間分佈圖

如果從團體的性質與功能來看，早期成立的團體主要是宗教性團體及省市婦女會，佔三六・六七%。如扣除其中四個職業團體、六個問題解決機構（包括三個未婚媽媽之家、二個婦職所、一個殘盲女子教養院）及二個國際性機構（女童軍總會及聯合國同志會婦女委員會）外，僅剩中國婦女生活勵進會、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中國家庭計畫協會、中華婦女工藝協會、臺灣婦女寫作協會、中國婦女寫作協會及知音園地等七個團體。而其中第五、第六這兩個是專業團體，並且性質完全一樣。此外，知音園地是民國六十七年才成立的，其餘所剩的團體幾乎是一元化取向，以促進家庭社會和諧為取向。故除了問題解決導向的團體外，幾乎並無針對婦女本身考慮才特别成立的團體（除知音園地外）。由這項調查顯示，現存早期成立的婦女團體，以家庭、社會的需要而考慮，大過以婦女本身作出發點。其次，再就這些團體所從事的主要活動與行動目標來看，早期許多活動的舉辦皆環繞在家庭層面，以促進家庭社會和諧為主。也因此婦女參與的主要活動是家庭類的活動，以及社會救助性的服務工作，甚至對婦女的職業訓練，也以手工藝副業作為主要訓練項目，婦女扮演默默耕耘的角色。就連非慈善事業團體，也經常把社會救濟、提供清寒獎助或慰問等，作為主要而唯一的工作。此外，在新生活運動、改善環境衛生、勞軍等配合政策推行的幾項活動中，女性的參與佔極重要的地位。在此婦女參與社會改革的行列，發揮重大功能，但它所扮演的仍屬於被動、消極的角色。與近年來，婦女參與社會運動的意義，有所不同。

反觀，近五年來所成立的婦女團體，包括：婦女新知、臺北婦展中心、臺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現代婦女基金會、基督教婦福會、進步婦盟、婦女救援協會、德蓮之家、勵馨園、彩虹專案、臺北市北區及南區婦女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自強協會、主婦聯盟、蕙質媽媽社、洪建全教育基金會——愛家聯誼會、家庭與婦女雜誌——婦女工作室、國際婦女聯誼網、開懷俱樂部、安徽未婚媽媽之家、東方媽媽讀書會等。就組織數量上而言，成長十分迅速。但就婦女團體會員總數的增加而言，並不顯著，只有在七十三時有略微上長過，其他時期幾乎一直保持著持平現象。這與其他團體相較，婦女團體會員不僅是絕少數，並且會員的增加率與社會團體或職業團體相較，所去甚遠。從

圖二來看，可說根本並不反映時代的變遷。



圖二 每萬人口各類團體之個人會員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行政院主計處，一九八七）

另外，就近五年成立的團體組織與性質而言，較過去具有多元化的特色，並且出現許多專業性的團體，成立的出發點也由家庭取向，轉為以婦女本身作為考慮的重點。除了幫助婦女解決自身的各種問題的服務外，主要的目標由滿足婦女在情感聯誼、人格成長、知性提昇，並加強經濟就業能力等實際需求外，更亦將提昇女性意識、加強婦女社會參與、推動社會改革納入其中。新成立的婦女團體除了在組織目標上各具特色外，並且也開始走向專業化的傾向，甚至有專業的學術性、法律性等機構，具有活動力強、功能顯著的特色。此外，就其活動來看，婦女參與社會的形式，已有顯著基本的轉變。婦女的社會參與已由沈默的大眾、默默耕耘者，轉為主動、積極、活躍（Wang, 1987）。當

然事實上這不具普遍性，然而卻具有代表性的意義。所參與的活動由服務性及聯誼性，進而推展到智識性、自我成長的層面。並由家庭、朋友、聯誼性等初級社會關係，推展到次級的社會關係。而活動的目標範疇也由家庭關注，延伸到對整個社會關係與福祉的關懷上，例如推動難民救援、人本教育等，俯拾即是。這些婦女團體所參與的社會改革或社會運動，包括：消費者運動、環保運動、婦女運動、難民救援、優生保健，到抗議色情海報之污染不等。婦女在參與社會活動時，也由以家庭中心本位，轉為自我成長的期許。

總之，近年來婦女組織除在數量激增外，並且團體的性質與取向，也趨向多元化與專業化；而活動範圍的拓展與目標、宗旨層次之提昇，使婦女在活動參與的方式，由完全順從沈默被動，邁向主動、活潑、積極，自主性大為提高。雖然這並不代表多數人或普遍現象，但卻展現前所未有的新風貌，具有它獨特的時代意義。

### （三）一般婦女民眾的政治參與

在政治精英參政與候選登記部份，我們已在「政治參與」那一節討論過，在此不再重述。僅就一般婦女民眾對政治的關心程度及參政權的行使上，略作說明。

對於關心政治程度方面而言，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與明德基金會（一九八五年）的一項調查資料顯示，人民對社會參與感，若以對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關心的程度來衡量。在這三方面，國內人民對政治情況關心的程度最低，而以對社會情況的關注程度居首位。單就政治情況而言，男女的注意力有顯著的差異，男性比女性注意，而在其他兩方面亦然。由這資料顯示女性對政治關注程度比男性低，並且就對整個社會的參與感而言，事實上，女性也較低。

此外，我們也可由比較男女看報的習慣中，與聆聽政見發表會的情形，得到佐證。從行政院主計處（一九八二年）所作的調查資料顯示，臺北經濟戶長中有閱讀報紙習慣者，男性佔六八·〇%，女性佔五二·二六%。若將報紙新聞內容分為：國際現勢、國內政治現勢、經濟新聞、社會新聞、體育新聞、文藝小說、娛樂新聞、學術專欄及其他各項幾部分。男女在第一、第二、第三關心的新聞中，在統計分析結果上皆呈現顯著差異。一般而言，男性最關心的

是國內政治現勢，其次才是社會新聞、國際現勢與經濟新聞等，較不關心文藝小說這欄；而女性卻較看社會新聞版，而對國內政治現勢與國際現勢的注意力均不及男性，而對文藝娛樂版的注意卻高過男性。故此與前所提及的綜合意向調查相互輝映，皆顯示女性在政治關注程度方面，較男性低。

女性行使參政權方面，首先由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投票率的資料顯示，女性投票率雖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但是她們不投票的機率遠高過男性。其次，根據胡佛等（一九八七）對選民行為所作的研究中，更進一步的指出，二者之所以不去投票的原因也有顯著的差異，男性多數因為不在戶籍所在地才不去投票，但女性卻比較多是因為對選舉功能的冷漠。

此外，就參與投票這部份的人而言，男女在許多層面上皆有顯著的不同（胡佛等，一九七八）：

1. 在投票的原因上：女性的投票多因於人際關係，而男性較女性多因於自己個人態度及政黨動員的結果。此外，女性也較根據社區、人情關係來投票，而非政見因素。

2. 對候選人的認識方面：女性常來自親友的討論中，男性多半採自大眾傳播媒介或政見發表而得。

3. 在選舉消息上：女性對選舉較不感興趣，較不注意選舉消息。這可表現在聆聽政見的行為上，許多女性選民從未聽過政見發表會（梁雙蓮，一九八八）。男性聆聽公辦政見發表會佔五七·三七%，女性僅佔三六·八〇%；在聆聽私辦政見發表會方面，男女比為四七·二〇%比三〇·九七%（行政院主計處，一九八五：一二三）。與胡佛等之研究結果一致，顯示男女在聆聽政見與否上有相當大的差異。

4. 決定所投入選的時間上：男性在政見發表會時決定投票人選較女性多；女性在選舉前夕方下決定的，卻遠比男性多。這是男女對選舉看法基本態度上差異的結果。

5. 因受金錢或好處而決定投票給某人的，女性也較男性為多（梁雙蓮，一九八八：八）。

由以上這些研究結果與資料顯示，女性在參政權的行使上，與過去相較已

由無變為有，並且投票率也逐年提昇中，是可喜的現象。但整體而言，較之男性，女性在這方面的參與仍嫌被動、冷漠。無論就政治的關注程度或參政權的行使上，皆有待加強。

#### （四）社會運動

光復以來，臺灣女性參與社會運動還不到二十年的時間。女權運動者呂秀蓮女士所推出的「新女性主義」，對年輕一代的女性，特別是知識份子，有長遠的影響。相對於當代參與社會的婦女，她以個人的法律專業知識及創意性的活動，在臺灣婦女運動中注入女權意識，並且在報章發表文章、出版書籍及演講等，開闢了一條婦女參與社會運動的途徑。她在十分有限的社會資源下推展她的理想，而且經歷過不少阻力。由於當時社會民主化程度不高，婦女運動所得到的社會支持非常有限，只有少數人響應。呂秀蓮在一九七九因美麗島事件入獄，使當時的婦女運動進入停頓階段，而且「女性主義」一名詞也鮮為大眾媒體引用，連「婦女運動」一名詞也成為一個敏感話題，使人們容易把它與政治聯想在一起。歐美人士對於呂秀蓮的報導，似乎將其入獄歸因為其女權主義理想，而非個人的政治理想。

聯合國所推動的「婦女十年」(decade of women)，在臺灣未有熱烈的響應，一直到一九八五年，這十年結束了，媒體在婦女問題上的報導才展露新貌。開始時由學術研究者的研究結果為架構，不強調「主義」，這種作法也許是因為考慮到大眾能否接受的問題。而學問的研究多持「客觀」及「理性」態度，分析女性所遭遇的不平等。一九八五年到現在累積的研究，結果相當可觀。

由於人們對女權運動的刻板印象來自西方，或者是任何有「主義」色彩的思想都不易為大眾接受，女權運動所獲得的認同非常有限（有數篇研究調查顯示「臺灣婦女相當不贊成婦運」的論調）。婦女運動者雖有崇高的理想，可是由於一般大眾的刻板印象而產生某種程度的排斥，而婦女運動的阻力也經常來自婦女本身。

一九八五年以後，許多婦女團體相繼成立。她們在社會資源的運用、經費籌措及組織等各方面，都有明顯的進展。透過團體間的互相聲援，針對事件的

關懷表達其對父權社會的抗議，對公共事務的關心，尤其明顯，包括了難妓問題、環境污染、勞工問題、教育及消費等等，這種取向，較為大眾接受。在人民知識水準提高以及大環境、政治環境的逐漸改善，婦女運動的推展，也較為順利。除此之外，官方以及半官方的婦女團體都因應環境變遷的需要而作適度的調整。以最近幾年以來三八婦女節的活動內容即可窺得婦女活動的活力及多樣化。

在其他方面，除了少數的個人，婦女所發揮的「專家權力」也十分有限，特別是在環保及消費運動兩方面，因此其參與率相對於男性的參與顯得相當低。實際上這兩方面的運動都與婦女息息相關，容易為女性認同，可期盼成為未來婦女運動的主流。

## 結語

除了以上種種，直接分析結果的呈現外，在此我們願提出對某些現象面可能具有的內涵，進一步的看法，供各位參考。希望能在了解婦女社會參與上，提供些許的幫助。

綜合言之，除少數精英份子外，一般婦女在社會參與的領域上，雖已從家庭進軍到社會層面，但在角色的扮演上，仍或多或少與家庭角色的扮演有所連繫，尤其是在參與時的投入與否與參與深度上，家庭因素經常是女性考慮的重點之一。

婦女團體的連結方式，也與傳統女性角色的扮演不無關係。主要仍以人際關係、親和性、情感性等初級社會關係為取向，缺乏權力關係的運作模式與訓練。如果這種親和性人際關係，在彼此合作的過程中一旦破滅，便無法像男性一般，利用權力關係的運作模式，仍繼續維持雙邊關係，甚至更加強，以利雙方的發展。這可見於女性社會參與時，個人的互動或團體關係的運作過程中。

此外，女性的政治能力與政治手腕的表現，可由社會學習論及互動的基本社會過程來作分析。如果某種權力的運用會引起社會負面的制裁或負面的評價，自然會使權力的擁有者自我抑制。由於社會上女性角色是屬於順從、合作、而非衝突對立。所以，女性在大小事務中表現出許多婉約的政治手腕，例如表

現在外交或人際交往的權謀運用。但如果在扮演抗爭、對立、衝突的角色時，便會退縮，或轉化成以另一種協調的方式進行。當然也有部分婦女已超越這些，照樣義無反顧地選擇直接衝突的方式來進行，但畢竟是少數。並且也通常難以取得一般性的支持。這正足以解釋，何以縱使是為一般婦女大眾爭取基本權益時，如採直接衝突方式，甚至也不能得到女性大眾本身的支持。

在正式組織中權力運用上，若說女性無政治才能並不恰當。若能以社會唯名論 (Social Nominalism) 與社會唯實論 (Social Realism) 作評析的出發點，則較能詮釋，獲得社會現象的真義。男女在政治權力的行使上，並非高低的分野，主要是價值取向的問題。

一般人常認定女性眼光短淺，缺乏政治能力的說法，實有過份化約 (generalized) 之嫌。男女對社會唯名論與唯實論此一哲學上觀點，存在有基本的不同，這與男女在數理抽象能力的差異，基本上是一致的。我們不欲探究這種結果是來自先天秉異或後天社會化的結果，但是這是具體存在的。女性著重個體、初級關係及具有實質意義的東西，較傾向以社會唯名論的觀點來看社會。而男性便較能接受次級關係、結構、制度，較能接受形式化的義涵。以此來看，我們便能發現女性也有許多政治權謀手段上的表現，並不亞於男性，只是取向與表現運用範圍的不同。女性施展的領域是在屬於非正式組織的家庭這類機構中，而男性是把它置於正式組織中；女性運用在實質的人際關係中，而男性卻運用於形式化的組織結構上。故所謂能力高低，不過是種分化的結果。

如果我們能以取向而非層次的觀點，來看不同領域的發展，才能真正肯定女性的角色與成就。也唯有如此，女性才能達到真正的適性發展，而不是追逐於男性之後。否則女性在爭取到自由與解放的同時，依然會迷失在自己的盲點裏。

## 六、結論與討論

綜合言之，從有關的文獻與資料，可以見得臺灣婦女在家庭以外社會的參與，就數量上比過去增加了許多，無論是在政治、經濟、或社會層面上。

其次，就參與的領域而言，它所參與的範圍也日益擴大。就政治層面而言，七十五年的增額國大代表職業團體的選舉中，便有女性的參選並且當選，這是一大突破；就經濟層面而言，傳統男性職業或行業中有不少女性加入；而在社會參與活動的類型上，廣度較過去拓寬很多。最後，在總體社會參與的層次上：在政治參與、就業及社會參與上都有所提升，例如有愈多的女性擔任主管階層職務的趨勢，而在社會參與的層次上，女性也由家庭取向而追求自我的實現。故綜合而言，女性在涉獵家庭外的社會參與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層面觀之，無論就參與的數量、範圍、與層次，皆已有顯著的增加與提昇。

從目前臺灣婦女社會參與的情形來看，目前是一個很好的轉捩點，也是一個很好的起點，然值得注意的是婦女在社會參與上雖已展現更多的活動力與多樣化，但仍屬少數。誠如相關的研究顯示，婦女在社會參與上所參加的社團活動仍以「娛樂性」為主，對於「大社會」的改革等於零，也不可能保障女性權益或提昇婦女地位。雖然在一九八五以後新增加的婦女團體有將近十個，然其會員數在未來數年的擴充很有限，比各縣市婦女會或資深婦女組成的團體，猶如九牛一毛。由於經費的缺乏，婦女團體在長期性的發展上較為困難，被社會接納程度也比較低，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多在民間團體運籌輔助其成長、提供補助，使其能發揮救助或解決一部份婦女問題的功能。

在一般的社會團體中，女性的社會參與仍屬有限，女性在這些中性團體中，亦傾向扮演傳統角色，例如在工作的劃分，男性傾向於「主外」，而女性則傾向於「主內」，只要我們打開報紙或電視機，就看到在國家重要議題上的表達以及會議，女性少得可以說是「點綴而已」。其原因可能是先天上男女有別，或是後天上的社會化過程所致，後者是指根深蒂固的傳統婦女角色觀念沒有很大的改變，而可能影響婦女在社會參與的發展。雖然有少數女性已突破社會規範的束縛，但是中國文化傳統的價值觀仍然影響一般婦女，在三十多年以來的「相夫教子」的教條薰陶之下，臺灣婦女的文化已自成特色，一下子要改頭換面也不容易。

婦女團體的功能，應逐漸拓展，而對政策產生影響力，以提高女性地位，累積經驗同時參考先進國家的做法，實屬必要。以美國的例子來看，美國婦女

社會參與已有長遠的歷史，從一八三〇年開始便形成團體，提倡「道德重整」，以對抗貧窮、高犯罪率、酗酒及娼妓問題。反黑奴制度的婦女，也頓時成為女性主義者；她們也針對社會上對男女兩性的雙重標準提出抗議，繼南北戰爭之後，婦女擴大了生活領域，投入有酬工作，除了中產階級的婦女對其週遭環境的問題設法督促改善之外，連黑人女性也組織起來，為社區工作。當時的有色婦女協會，成立於一八一四年，她們對社會活動，像從事專業一樣投入與專精，從事許多改革社區或社會不平等的制度的工作，到十九世紀末期，婦女團體被稱為社會的家管 (social housekeeper)。她們對於都市貧民之問題產生不滿，而直接參與政治，加入政府機關，督促立法，改善社會問題。總而言之，婦女的社會活動在六、七十年間，從慈善活動躍昇為立法的監督者以及社會的改革者。爾後，由於婦女教育的提升，以及社會工作的專業訓練，使婦女的社會參與更為直接。另外也有義工的組織，從十九世紀早期美國婦女就已經開始參政，而在一九二九年婦女獲得投票權，婦女所組成的婦女投票者聯盟 (League of Women Voters)，從事按照候選人的資格排名，並訓練婦女如何行使投票權。當時的婦女消費者組織也頗為成功，而且產生抵制不法商人的效用。

女性要從次於男性的參與形態蛻變，必須要得到更多的社會支持及家庭支持。就如就業與參政一樣，已婚婦女需要托兒及托老的輔助措施，才能減少後顧之憂，投入社會。公私立機構如果提供領導人才訓練及提昇婦女能力，必定會對婦女參與層次的提高有所幫助，社會的態度對於女性的角色需要作很快的調整，如果家庭以外的角色能為一般人所接受，而婦女在社會發展中的角色得受重視，妨礙因素也會相對地減少，制定政策之前也需要更多研究的支持。

除了以上對於國內一般及婦女團體之社會參與外，我們也不能忽視少數數人所從事的社會服務，或者社會參與的特殊貢獻。這些婦女較不受正式團體的限制，而以其個人身分對社會產生影響力，這些具有「專家權力」的女性是會受過高等教育，而且亦在增加中 (李美枝，一九八七)。另外，在媒體工作的方面也在提昇。婦女如繼續在工作上增加她們的自我期許及提升，將更能發

揮其「資訊權力」(李美枝,一九八七)

雖然婦女社會參與有很多國外的例子可作借鏡,可是其內容主題上未必一定能適合國內婦女,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是一個國際性的趨勢,除此之外,對臺灣婦女而言,如何適應環境的變遷,是一值思考的主題。

女性約佔半數的人口,如果她們真能發揮千萬人的潛力,對於國家未來的發展將會有助益。盼望在最近的未來,女性的社會參與在質與量均能提升,對全民的福祉有所裨益,尙待克服的難題則為女性在扮演家庭與社會參與的角色時,如何找到平衡點,而不致帶來新的社會問題。

#### 附 註

註一:不包括臺北市以外區域性的婦女團體及婦女會等,而社區媽媽教室也僅以一計。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主計處(一九八二)臺灣地區國民對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向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及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一九八五)臺灣地區國民生活主觀意向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一九八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趙慶民、李麗雪「經濟合作組織(OECD)社會指標簡介」主計月報,五八(六):二七一—四〇。
- 李美枝一九八五「社會變遷中中國女性角色及性格的改變」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一九八七)
- 「從社會權力的型態看臺灣女性菁英分子的社會影響力」,中國論壇,二七五:五七一—六七。
- 新婦女協進會(一九八五)香港女性參與公眾事務狀況調查報告書,香港:新婦女協進會。

姜蘭虹(一九八八)「婦女研究的起源與發展」婦女研究暑期研習會論文集,臺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編印,第一至六頁,臺北: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楊蓓(一九八九)強化社區婦女活動規劃之研究,臺北:社區發展研究中心。

姜蘭虹(一九八八)「婦女的社會經濟角色變遷及其在政策發展之涵義」,研考月刊,一四三:三九—五一。

何淑慧(一九八八)「婦女福利服務機構調查分析報告」,社會福利,九期:四三—五七。

張荳雲(一九八七)「女性公務人員的現況與發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梁雙蓮(一九八八)「婦女與政治參與」性別角色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三〇七至三二一頁,臺北: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胡佛等(一九八七)選民的投票行為,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Kessler-Harris. (1981) *Women have always worked*, New York: The Feminist Press.

Stamm, Liesa and Carol D. Ryff. (1984) *Social Power and Influence of Women*, AAAS Selected Symposium 96, Westview Press, Inc.

Opong and Katharine Abu (1985) *A Handbook for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n Seven Roles and Statuses of Women*.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ou, Bih-Er & Janet Clark (1986) *The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in a Reserved Seats System: The Application of Gender Gap Theories in Taiwan*. Monograph #2, Women's Research Program,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Wang, Emily. (1987) "Women's Organization Unite." *Free China Review*, 38(1): 30-35.

〔本文作者姜蘭虹為臺灣大學地理系教授,何淑慧為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助理研究員〕